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114 年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配置計畫及游泳池教練配置計畫。
- (二)嘉義縣政府 114 年 3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2039 號函辦理。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3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1380 號函辦理。

二、甄選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身心健康，年滿 18 歲。

(二) 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協同教學教練或救生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除上列基本條件及消極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1. 協同教學教練：

- (1)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C(丙)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 (2)具實際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驗。
- (3)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

2. 救生員：

(1)具教育部體育署受認可團體所核發合格之游泳池救生員證書(需在有效期限內)。

(2)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

三、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 協同教學教練正取 4 名，救生員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二) 聘期：除因不可抗力事由或視疫情酌予調整暫停課程外，本（114）年度聘期原則上為八個月。

1. 協同教學教練：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八個月)

2. 救 生 員：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八個月)

(三) 待遇：

1. 協同教學教練：每人月薪為 30720 元(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再另行計扣)。依排定課程為主，授課節數未滿 64 節者，薪資以每節課 336 元計，核實發給。超過 80 節部分以超鐘點計，並以不超過 100 節為原則。教練之授課節數，每期各月節數得依實際需求互相調整。支領超鐘點費，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結算後核撥。

(1)第一期： 4 月 至 6 月。

(2)暑 期： 7 月 至 8 月。

(3)第二期： 9 月 至 11 月。

2. 救 生 員：每人月薪 30800 元(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再另行計扣)。依實際開池時數為主(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執勤時數未滿 150 小時者，薪資以每小時 190 元計，核實發給。救生員之執勤時數，每期各月得依實際需求互相調整。

(1)第一期： 4 月 至 6 月。

(2)暑 期： 7 月 至 8 月。

(3)第二期： 9 月 至 11 月。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學務處

嘉義縣水上鄉正義路 182 號 電話：05-2682073(分機 03)

五、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止。

六、簡章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shsps.cyc.edu.tw/>) 下載。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一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一份(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一律以 A4 影印，1-8 項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游泳教練證（有效期限內）
4.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限內）
5. 簡要自述
6. 切結書（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甄試證

八、甄選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上午 10:30 起（應試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至學務處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十、甄選方式：

- （一）以口試 50%、資料審查 5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部份：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 （三）資料審查部分：含自傳、履歷表或其他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正、影本)。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經錄取之人員，應於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取消資格。
- （二）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本計畫經費嘉義縣政府分三期(114 年 4 月、7 月、11 月)預借給本校，本校每期需收到補助款後，才能按月造冊請領薪資，錄取聘用之人員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 （六）救生員之證書過期者需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內。
- （七）救生員所持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若為 114 年 11 月 29 日前到期，該員應於證書到期日之二星期至一個月內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114 年 11 月 30 日）內，若無於期限內提出證明者，本校依規定於證書到期日即予解聘，被解聘者不得異議。
- （八）有關本簡章第三條第三項之救生員待遇說明，救生員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之規定，乃支領薪資之依據，非請假之範疇。

- (九) 僱用期間若因政府限水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游泳池暫時無法使用時，本校得以調派教練、救生員擔任其他相關工作或暫停雇用，教練、救生員不得拒絕。
- (十)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錄取人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錄取人員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如附同意書)，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一)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十二) 本簡章所敘起聘日，若本校尚未招足救生員，導致本泳池依規定無法開池時，已錄取聘用之人員起薪日以本泳池宣告開池日為依據。起聘日與開池日期間，本泳池為開池前準備工作需要，已錄取聘用人員得返池工作，其薪資以時薪計(一天救生員以8小時為上限)。已錄取聘用之人員不得異議。

十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甄 選 類 別	☐ 協同教學教練 ☐ 救生員			甄選證編號 ()	()協同教學教練		
				(由本校填寫)	()救 生 員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 話			
LINE ID				手 機 號 碼			
貼照片處 (二吋照片)							
通 訊 處	□□□-□□□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應 考 資 格	(在右項打✓)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游泳教練證 (有效期限內)				
			4. 救生員證書 (有效期限內)				
			5. 簡要自述(不得空白)				
			6. 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甄試證				
審核者							

簡要自述(不得空白)

專 長	
經 歷	
教 學 理 念 工 作 理 念 優 良 事 蹟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
甄 試 證

甄 選 類 別	☐ 協同教學教練 ☐ 救生員	貼照片處 (二吋照片)
甄 選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協同教學教練 ()救生員	
姓 名		

附記：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

二、甄選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上午 10:30。

（應試者請於上午 10 點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甄試項目：☐協同教學教練、☐救生員

評 分 項 目		評 選 分 數	評選委員簽名
口 試 (50%)	班級經營、教學實務 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學科專門知識		
資 料 審 查 (50%)	自傳、履歷表或其他 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 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游泳池「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試，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聘任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計畫
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附設游泳池 114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
配置計畫協同教學教練與救生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